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二零二六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定義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二零二六年融資協議」及「3.抵押文件」一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OVUH2026EG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封載有登入網上平台所需資料的通知信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